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52號

原告 南國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子嘉、邱復生、郭福進、蔡憲浩、謝雨利、葉慧玲、郭年雄、黃進哲、周明佩、蕭鈺豈、王秋梅、陳重瑞、廖翠娟、黃國峰、林欣儀、黃莉玲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共同返還「南國屋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印章壹枚予原告，核其性質係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原告並未表明上開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自行補繳裁判費。如無法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並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李佳儒